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

（二）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承担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汇编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

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办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有关手续，承担全县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九）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濮阳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依法行政指导股、行政执法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公证管理股、法制仲裁和司法鉴定股、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政治办公室、

宣教股。另设有关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893.95 万元，支出总计 1893.9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06.64 万元，下降 9.84%。主要原因：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减少，人员减少，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降低；支出增加 206.65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22 年上年结转资金减少，人员减少，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降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89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43.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50.2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89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4.52 万元，占 69.93%；项目支出 569.43 万元，占 30.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43.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5.61 万元，下降 4.40%，主要原因：2022 年上年结转，人员减少，人员工资调整，人员工资降低；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3.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407.74 万元，占 85.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3 万元，占 7.50%；卫生健康支出 39.83 万元，占 2.42%；住房保障支出 72.92 万元，占 4.4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4.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54.50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水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办公费、培训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4.50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8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1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893.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70.0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4.50万元，项目支出（含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569.43万元。财政拨款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4个，支出总额226.92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濮阳县司法局固定资产总额221.3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2.76万元，车辆57.43万元。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车3辆，特种车辆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两项，主要是：政法转移业务办案经费项目116.00万元、政法转移业务装备经费项目6.00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濮阳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4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643.7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655.6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3.2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9.8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2.9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2.32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3.72	本年支出合计	1,893.95
上年结转结余	250.2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93.95	支出总计	1,893.95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893.95	1,643.72	1,643.72	1,643.72								250.23	250.23					
135	濮阳县司法局	1,893.95	1,643.72	1,643.72	1,643.72								250.23	250.23					
135001	濮阳县司法局	1,893.95	1,643.72	1,643.72	1,643.72								250.23	250.2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合计	1,893.95	1,324.52	569.43	342.51	226.92
			135	濮阳县司法局	1,893.95	1,324.52	569.43	342.51	226.9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66.11		20.50	20.5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44.10		44.10	44.1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2.50		22.50	22.5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72.12		72.12	72.12	
204	06	10		社区矫正	4.50		4.50	4.5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442.93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03.39		403.39	178.79	22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9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32		2.32		2.32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643.72	一、本年支出	1,643.72	1,643.72	1,643.7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3.7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643.72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407.74	1,407.74	1,407.74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3	123.23	123.23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9.83	39.83	39.8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72.92	72.92	72.92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643.72	支出合计	1,643.72	1,643.72	1,643.7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合计	1,643.72	1,324.52	319.20	94.60	224.60
			135	濮阳县司法局	1,643.72	1,324.52	319.20	94.60	224.6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45.61	645.6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44.10		44.10	44.1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2.50		22.50	22.5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9.00		9.00	9.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4.50		4.50	4.5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442.93	442.93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39.10		239.10	14.50	22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4.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06	93.0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5	20.9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	20.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7	19.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92	72.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4.52	1,270.02	54.50
3010301	年终奖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7	61.87	
3010304	年度目标考核奖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7	61.87	
3010204	其他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45	135.4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44	424.44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50201	办公经费	40.32	40.32	
3019904	平时考核奖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3	94.13	
3010202	生活性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7	59.27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50		11.5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00		2.00
3010703	增量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9.46	99.46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0	41.10	
3010702	奖励性绩效工资(含事业年终奖)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3	16.13	
3030201	退休人员个人支出	50905	离退休费	6.10	6.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6	93.06	
3030202	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95	20.95	
3011205	工伤保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	1.17	
3011202	失业保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	1.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3	39.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2.92	72.92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893.95	1,643.72	1,643.72			250.23						
135		濮阳县司法局				1,893.95	1,643.72	1,643.72			250.23						
301	03	年终奖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7	61.87	61.87									
301	03	年度目标考核奖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7	61.87	61.87									
301	02	其他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45	135.45	135.45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44	424.44	424.44									
302	39	公务交通补贴	502	01	办公经费	40.32	40.32	40.32									
301	99	平时考核奖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3	94.13	94.13									
301	02	生活性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7	59.27	59.27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8.28	76.60	76.60			21.68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50	5.00	5.00			1.5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00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10.00	10.00			10.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64	18.00	18.00			17.64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0	2.00	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6	10.00	10.00			32.76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54.48					54.4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20	109.60	109.60			19.60						
301	07	增量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9.46	99.46	99.46									
301	07	基础性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0	41.10	41.10									
301	07	奖励性绩效工资(含事业年终奖)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3	16.13	16.1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4.5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212.25	122.00	122.00			90.25						
303	02	退休人员个人支出	509	05	离退休费	6.10	6.10	6.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6	93.06	93.06									
303	02	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0.95	20.95	20.95									
301	12	工伤保险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	1.17	1.17									
301	12	失业保险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	1.95	1.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3	39.83	39.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2.92	72.92	72.9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2					2.3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69.43	319.20			250.23				
	135	濮阳县司法局	569.43	319.20			250.23				
其他运转类	公用经费（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20.50				20.50				
其他运转类	乡镇司法所经费（部门专项）	濮阳县司法局	39.60	39.60							
其他运转类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经费（部门专项）	濮阳县司法局	4.50	4.50							
其他运转类	普法经费（部门专项）	濮阳县司法局	22.50	22.50							
其他运转类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部门专项）	濮阳县司法局	9.00	9.00							
其他运转类	法律援助经费（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8.64				8.64				
其他运转类	中央法律援助专项（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36.16				36.16				
其他运转类	省级法律援助专项（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18.32				18.32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经费（部门专项）	濮阳县司法局	4.50	4.50							
其他运转类	乡镇司法所经费（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6.14				6.14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0.04				0.04				
其他运转类	2022年纪检监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五星司法所补助（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12.41				12.41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35.85				35.85				
其他运转类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19.60				19.60				
其他运转类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经费（部门专项）	濮阳县司法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部门专项）	濮阳县司法局	4.50	4.50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38.00				38.00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10.32				10.32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省级装备经费（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41.93				41.93				
特定目标类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特定专项）	濮阳县司法局	102.60	102.6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1（上级提前下达专项）	濮阳县司法局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2（上级提前下达专项）	濮阳县司法局	116.00	116.00							
特定目标类	2021年度老干部费用（结转资金）	濮阳县司法局	2.32				2.32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濮阳县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p>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1.做好普法宣传;印制普法宣传品,加大普法力度;</p> <p>2.通过法律援助,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民事、行政案件军人军属全覆盖,对农民工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援助,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低收入群体实现应援尽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保障援助经费;</p> <p>3.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回访,防止再次犯罪;</p> <p>4.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保障专职人员调解员工资补助;</p> <p>5.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p> <p>6.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工作正常运转;</p> <p>7.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p> <p>8.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进行,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p> <p>9.做好信息化工作,确保社区矫正系统、律师会见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确保“一村一顾问”发挥最大作用;改善基层司法所工作环境,争创五星级司法所。</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普法宣传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至少三次;普法宣传品制作至少5万个;		
	做好法律援助,帮助贫困人员	法律援助案件数至少380件;援助律师案件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回访	帮教人数475人,工作达标率达到98%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geq 97\%$;案件数达到7650件以上		
	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	监管率严格在100%,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leq 0.01\%$		
	确保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开展,达到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的目标	开展会议印制相关资料3万元左右,进行上门服务出差补助5万元左右;确保工作进行办公经费2万元左右。		
	确保司法行政机关工作运行及环境装备费改善	村居律师下乡数至少200次;司法网络建设至少23条;基层司法所环境改善至少2个		
确保司法所经费足额保障	乡镇司法所21个,确保得到足额经费保障,发挥基层作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893.9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893.9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324.52		
	(2)项目支出	569.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民调解案件合格率	≥98%	
		普法宣传覆盖率	≥90%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80%	
		乡镇司法所经费保障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5%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5%	
刑释解教人员再犯罪率		≤1%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引导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环境及装备配备水平	逐步改善	
	满意度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淮阳县司法局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35		569.43	569.43										
135001	淮阳县司法局												
41092823000000026469	法律援助经费(结转资金)	8.64	8.64										
4109282300000002647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装备经费(结转资金)	38.00	38.00										
4109282300000002647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结转资金)	35.85	35.85										
41092823000000026474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结转资金)	10.32	10.32										
41092823000000026485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结转资金)	0.04	0.04										
41092823000000026494	2022年纪检监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五星司法所补助(结转资金)	12.41	12.41										
41092823000000026500	省级法律援助专款(结转资金)	18.32	18.32										
41092823000000026701	中央法律援助专款(结转资金)	36.16	36.16										
41092823000000026705	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省级装备经费(结转资金)	41.93	41.93										
41092823000000026711	乡镇司法所经费(结转资金)	6.14	6.14										
41092823000000026713	公用经费(结转资金)	20.50	20.50										
41092823000000026717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结转资金)	19.60	19.60										
41092823000000026906	社区矫正经费(部门专项)	4.50	4.50			社区矫正经费	≤4.5万元	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358人	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区矫正达标率	100%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普法经费	≤22.5万元	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提升法律普及率	明显提升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3次		
										法律普及覆盖率	≥90%		
41092823000000026908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经费(部门专项)	4.50	4.50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4.5万元	刑满释解人员帮教数量	≤475人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帮教工作达标率	≥98%	避免刑满人员再犯罪	避免		
								帮教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41092823000000026909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部门专项)	9.00	9.00			法律援助经费	≤9万元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及时性	及时	增强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降低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380件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准确性	准确				
41092823000000026910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部门专项)	4.50	4.50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宣传经费	≤4.5万元	人民调解疑难案件	≥10件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人民案件调解达标率	≥95%				
								人民调解完成及时性	及时				
41092823000000026912	乡镇司法所经费(部门专项)	39.60	39.60			乡镇司法所经费	≤39.6万元	乡镇司法所	≥22个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乡镇满意度	≥90%
								补助乡镇司法所覆盖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92823000000026913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经费(部门专项)	10.00	10.00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经费	≤10万元	办公用品	≥2万元	行政争议解决效果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资料、宣传等费用	≥3万元				
								补助金额	≥5万元				
								宣传资料合格性	合格				
								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92823000000026721	2021年度老干部费用(结转资金)	2.32	2.32										
41092823000000026915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特定专项)	102.60	102.60			社会矛盾纠纷专职调解员补助	≤102.6万元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保障专职调解员生活质量	保障	受补助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90%
								社会矛盾条件案件数	≥7650件				
								补助对象准确性	准确				
4109282300000004273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1(上级提前下达专项)	6.00	6.00										
41092823000000042736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2(上级提前下达专项)	116.00	116.00										
135		122.00	122.00										
135001	淮阳县司法局	122.00	122.00										
41092823000000026924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上级提前下达专项)	122.00	122.00			装备经费	≤6万元	装备数量	≥10台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5%	政法干警满意度	≥90%
								劳务费	≤8万元	村居律师下乡数	≥200次	人民群众参与度	提档升级
								信息化建设	≤13万元	人民调解案件数	≥7650件	公民法律普及率	≥85%
								改善基层工作环境	≤55万元	网络建设数	≥23个		
								案件补贴	≤40万元	基层环境改善数	≥2个		
										网络建设安全性	安全		
										法律普及覆盖面	≥90%		
										人民调解案件合格率	≥98%		
										是否拨付及时	及时		